

9. 2. 13 实现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,评价总分值为 14 分,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:

- 1 工程竣工时主要功能空间的使用功能完备, 装修到位, 得 3 分;
- 2 提供装修材料检测报告、机电设备检测报告、性能复试报告, 得 4 分;
- 3 提供建筑竣工验收证明、建筑质量保修书、使用说明书, 得 4 分;
- 4 提供业主反馈意见书, 得 3 分。